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中華通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凱鐘

訴訟代理人 許願律師

附帶被上訴

人即上訴人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瑪 Eric HEMAR

附 帶 被

上 訴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同一債務數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之連帶債務數項訴訟標的，具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僅就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無庸合併計算之。查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附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法興公司）、附帶被上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福公司）應連帶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2萬3,116元，及家福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中法興公司自113年4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附帶上訴就中法興公司部分之上訴利益為303萬4,892元（計算式：1,552萬3,116元-1,248萬8,224元=303萬4,892元），就家福公司

01 部分之上訴利益則為1,552萬3,11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02 第1項後段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僅就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52萬3,1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
04 萬0,746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5 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06 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09 法官 蕭涵勻

10 法官 廖哲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何嘉倫